（上接B017版）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期初，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报告期内，累计投入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655,000,000.00元，累计赎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655,000,000.00元，实现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992,227.42元，截至 2020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月 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 年7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签署落户合同书的议案》，“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拟总投资为45,256.46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2020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的议案》，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投入金额由45,256.46万元调整为67,806.61 万元，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2021年10月。

公司累计变更募集资金34,382.00万元用于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21年2月28日，湖南生产基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367.81万元。

目前因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变更湖南金时原规划的业务，拟不再从事钢铁印刷业务。由于可能变更原规划业务，需要根据拟开展的新的业务进行筹划论证，并根据拟开展的新的业务确定装修装饰甚至对原建设方案做局部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因此，目前湖南金时工程建设需要临时停工调整并放慢建设节奏。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湖南金时的业务具有巨大不确定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湖南金时生产基地不能如期完成建设，或者湖南金时开展的业务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030.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69.1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82.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4,38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0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8.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是	23,336.26	5,000.00	314.98	4,844.22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	是	4,510.33	202.23	–	202.2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889.75	489.53	–	489.53
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4,294.56	12.62	–	12.62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否	–	34,382.00（注1）	22,854.13	22,854.1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030.89	40,086.38	23,169.11	28,402.7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和“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至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拟变更募集资金4,380.00万元）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资金用途变更至湖南金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实施原募投项目外，其它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投入正在建设的“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变更“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6,000.00万元（其中：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变更募集资金需扣除向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增资部分，该项目变更募集资金4,940.30万元）用于“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变更募集资金25.29万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6,628.17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4,408.24万元）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 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因“湖南生产基地项目”设计规划调整，建筑结构及装修标准等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加之疫情、环保、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施工成本上升，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对湖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原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也随之变更，具体用于补充投入湖南生产基地的部分土地购买款及工程费用（房屋建设工程和装修工程）、部分生产设备及安装费用等项目支出，具体支出项目及金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公司于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包装印刷生产线扩产及技改项目 23,336.26 4,844.22 2 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及扩产项目 4,510.33 202.23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89.75 489.5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4,294.56 12.62 5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 22,854.13 合计 39,030.89 28,402.73 注1:包含预先投入置换的金额。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定期存款产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实施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余额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委托理财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保本型理财及长期存款产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正常业务开展而形成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时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涉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20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56,963.29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本期发生额（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6,963.29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156,963.29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707.95元。

四、关联方情况介绍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广业区A01-02-1、A02-01-1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锡桂

经营范围：药品研究及开发；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研究、开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6,010.40万元，负债总额11,423.34万元，所有者权益4,587.06万元；2020年度的净利润为1,076.8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系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海坚父亲、公司董事李文秀配偶李镇桂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中第（三）款的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 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产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后续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理念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四十五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新期限做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社会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许可公示方。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不下列幅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提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辉煌控股均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和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七）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及其他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幅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风险投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提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辉煌控股均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三）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和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五）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七）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可由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除非另有说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之和。 （六）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之和。 （八）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财务资助，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之和。 （十）财务资助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发生额之和。 （十一）关联方或者关联人，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或者其他主要通过影响公司决策的自然人。 （十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十三）关联关系，是指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之间的关系。 （十四）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委托理财、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分立、合并、分拆、股份回购、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各方以及其他有义务披露信息的主体。 （十五）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机构。 （十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当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而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其他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发生大额赠礼倾向行；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股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二）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三）涉及公司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四）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发审委会议，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提出了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八）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九）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二十一）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获得对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二十三）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八）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二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二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新增第二十五条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新增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事件时。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事件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投票或短生生命和交易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票、权益变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东的信息